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595—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

Safety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precautionary labelling and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of chemicals—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2006-10-24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6章、第7章、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GHS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尚为、于艳军、曹力静、吕刚、赵好力宝、王文武。

本标准自2008年1月1日起在生产领域实施;自2008年12月31日起在流通领域实施,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标准实施过渡期。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引起的呼吸或皮肤过敏术语和定义、分类、判定流程和指导、类别和警示标签、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及警示性说明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引起的呼吸或皮肤过敏按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的危险性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3 术语和定义

3.1

呼吸致敏物 **respiratory sensitizer**

是指吸入后会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的物质。

3.2

皮肤致敏物 **skin sensitizer**

是指皮肤接触后会引起过敏反应的物质。

4 分类

4.1 物质的分类

4.1.1 呼吸致敏物

4.1.1.1 危害类别

物质应按下述原则分类为呼吸致敏物(类别1)：

如果有人类的证据表明该物质能引起特定的呼吸过敏和/或如果有来自适宜动物试验的阳性结果。

4.1.1.2 人类的证据

4.1.1.2.1 物质能引起特定的呼吸过敏的证据，通常是根据人类的经验。在这一范围，过敏通常表现为哮喘病，但其他过敏反应如鼻炎/结膜炎和肺泡炎也是要考虑的。该状况会有过敏变态反应的临床特征。然而，免疫学机制没有得到证实。

4.1.1.2.2 参考人类的证据确定分类时要考虑证据来源情况：

— 接触群体的大小；

— 接触的程度。

4.1.1.2.3 上面提及的证据能够是有关接触该物质的临床史和合适的肺功能试验数据，其他进一步确证的支持性证据可包括：

- 活体免疫学试验(例如经皮肤划痕试验);
- 体外免疫学试验(例如血清学分析);
- 当这种致敏作用的免疫学机制上未被阐明时,可说明其他特定过敏反应的研究,例如反复低水平的刺激、药物介导效应;
- 与已知引起呼吸过敏物质相关的化学结构;

根据公认的确确定特定过敏反应的原则对物质进行的阳性支气管激发试验得到的数据。

4.1.1.2.4 从服药史和职业接触史的临床史确定接触特异性物质与发展呼吸过敏之间的关系。相关信息包括在家中和工作环境中恶化因素、发病和进展状况、患者的家族史和医学史。医学史还应包括从儿童时代起其他过敏或呼吸道疾患的记录,以及吸烟史。

4.1.1.2.5 阳性支气管激发试验结果可为过敏物质的分类提供足够的证据。然而,在实际中,上面列出的许多检查都应先进行。

4.1.1.3 动物研究

提示人吸入物质引起致敏的合适动物研究数据可包括:

- 免疫球蛋白 E(Ig E)的测定和其他特异性免疫学(参数的)反应指标,如小鼠的;
- 豚鼠的特异性肺反应。

注1:物质引起哮喘症状的机制目前尚不完全清楚。对于预防措施而言,这些物质被认为是呼吸致敏物。然而,如果根据这个证据,即能证实这些物质只刺激有支气管反应性的人引起气喘症状,则这些物质不应被认为是呼吸致敏物。

注2:目前还没有公认的用来进行呼吸过敏反应试验的动物模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用动物进行试验,例如,为测定蛋白质的相对变应原性而改进豚鼠最大反应试验的模型。然而,这些试验仍需进一步确认其有效性。

4.1.2 皮肤致敏物

4.1.2.1 危害类别

按照下列原则,物质应被分类为接触致敏性物质:

如果有人类的证据,说明该物质通过皮肤接触能引起许多人的过敏或如果有来自合适动物试验的阳性结果。

4.1.2.2 特殊的考虑因素

4.1.2.2.1 为对物质进行分类,应包含有下列任何一个或全部的证据:

- 斑贴试验的阳性数据,通常来自一个以上皮肤病临床的材料;
- 流行病学研究表明该物质会引起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在特殊的观察下大部分接触者发生特异性症状,即使病例数是少的;
- 合适的动物研究的阳性数据;
- 人体实验研究的阳性数据;
- 有良好依据的过敏性接触性皮炎事件,通常来自多个皮肤病门诊。

4.1.2.2.2 无论是人还是动物研究的阳性结果都可用于物质的判断分类。动物研究的证据比人类接触的证据通常要可靠得多。然而,证据可能有两种来源,并且两种结果之间时有矛盾,所以必须评价两种来源证据的可靠性,以便在逐例分析的基础上解决分类问题。通常,人类的数据不是从危害性分类目的进行的有控制的志愿者试验中产生的,仅仅作为确认在动物试验中效果不足的危险性评价的一部分。因此,人类的接触致敏性阳性数据通常是在控制情况下或其他不大确定的研究得出的。所以,必须小心地按反映情况的频度进行人类的数据的评价,此外,物质的固有性质,各种因素如接触情况、生物有效性、个体的倾向和采取的预防措施也要考虑。阴性的人类数据正常情况下不应用于否定动物研究的阳性结果。

4.1.2.2.3 如果没有遇到上面提及的状况,则该物质就不需分类为接触性致敏物。然而,结合下面列出的两种或多种接触性敏感反应的指标时也可改变分类决定。这应根据逐个分析加以考虑。

- 孤立的过敏性接触性皮炎病例；
- 有限的流行病学研究，例如在没有用合理的置信度完全排除偶然事件、偏差或混杂因素时；
- 根据现行准则进行的动物试验得到的数据，这些数据并不符合本章 4.1.2.4.1 所述的阳性结果的标准，但其足以接近有效极限值；
- 通过非标准方法得到的阳性数据；
- 近似结构的类似物的阳性结果。

4.1.2.3 免疫性接触性荨麻疹

符合定为呼吸致敏指标的物质均可引起免疫性接触性荨麻疹。分类这些物质时也应考虑分为接触致敏物。会引起免疫性接触性荨麻疹的物质而不符合呼吸致敏物准则者也应考虑分类为接触致敏物。

目前没有认可的鉴定免疫性接触性荨麻疹物质的动物模型。因此，通常根据类似皮肤过敏反应的人类证据进行分类。

4.1.2.4 动物研究

4.1.2.4.1 对皮肤过敏采用佐剂试验方法时，至少 30% 的动物出现反应才应考虑为阳性结果。对于无佐剂试验方法，有至少 15% 的动物反应则认为是阳性的。皮肤过敏试验方法规定于经济合作和开发组织导则 406(豚鼠最大反应试验和 Buehler 豚鼠试验)和导则 429(淋巴结试验)。其他方法也可使用，其前提是它们很有效并且进行了科学判断。小鼠耳肿胀试验(MEST)显示出对检测中等至强致敏物有可靠的筛选试验效果，并能用于评价经皮肤过敏能力的第一阶段。在后者试验有阳性结果时，这就不必再进行进一步的豚鼠试验。

4.1.2.4.2 在评价按 OECD 或等同导则的皮肤过敏试验得出的动物数据时，应考虑致敏化动物的比率。该比率仅反映物质与其中等刺激剂量相关的致敏能力。该剂量可随物质而变化。如果该物质的剂量-反应关系已知时，就能对该物质的致敏能力进行更合适的评估。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4.1.2.4.3 存在低剂量出现极大致敏的物质，相比之下其他物质需要高剂量和长时间接触鉴定致敏性。对于危害性分类目的而言，区分强致敏物和中等致敏物也许是更好的。目前动物或其他试验系统对子类别的致敏物还未被接受或认可。因此，子类别未成为协调分类系统的一部分。

4.2 混合物的分类

4.2.1 有混合物整体数据时混合物的分类

当该混合物有人类的经验或合适的试验动物的研究的可靠与良好的证据时，则该混合物能用这些数据的权衡证据评估来进行分类。在评估混合物数据时对使用的剂量要小心，而不是提出不确定的结果。

4.2.2 无混合物整体数据时混合物的分类：搭桥原则

4.2.2.1 当混合物本身没有经试验确定其致敏性时，但是有其个别组分或类似的试验过混合物的足够数据时，这就可以表达该混合物的危害性，这些数据可按下列商定搭桥规程予以使用。这就保证了该混合物的危害性分类过程中最大程度地使用现有数据，进而无需额外的动物试验。

4.2.2.2 稀释

如果某混合物用一非致敏剂进行稀释时，同时预期不会影响其他组分的致敏性，则新的混合物可以视同原混合物进行分类。

4.2.2.3 产品批次

一个复杂混合物的一个生产批次的致敏性可以设定为同样商业产品或在同一制造商控制下生产的另一生产批次的致敏性实质相等，除非有理由认为该批产品已经发生变化，并且有显著的致敏性变化。如果发生后一种情况，则必须重新分类。

4.2.2.4 实质上相似的混合物

给定如下情况：

- a) 两种混合物：1) A+B, 2) C+B;

- b) 组分 B 的浓度在两种混合物中基本相同；
- c) 混合物 1) 中组分 A 的浓度等于混合物 2) 中组分 C 的浓度；
- d) 组分 B 是致敏物，而组分 A 和 C 不是致敏物；
- e) A 和 C 可能不影响 B 的致敏性。

如果混合物 1) 已经根据试验数据分类，则混合物 2) 能分类在同样的危害类别。

4.2.2.5 气溶胶

气溶胶混合物可按试验过的非气溶胶混合物分至同样危害类别中，前提是在喷雾时所增加的喷射剂不影响该混合物的致敏性。

4.2.2.6 混合物的所有组分的数据都可得或仅某些组分的数据可得时混合物的分类

当至少一种组分已被分类为呼吸或皮肤致敏物，在固体/液体和气体符合或高于表 1 所示特定终点的截值/浓度极限值时，则该混合物可分类为呼吸或皮肤致敏物。

表 1 分类为皮肤致敏物或呼吸致敏物的混合物组分的截值/浓度极限值

组分分类	启动混合物分类的截值/浓度极限值		
	皮肤致敏物	呼吸致敏物	
	物理态	固体/液体	气体
皮肤致敏物	$\geq 1.0\%^a$		
	$\geq 1.0\%^b$		
呼吸致敏物		$\geq 0.1\%^c$	$\geq 0.1\%^c$
	--	$\geq 1.0\%^d$	$\geq 0.2\%^f$
^a 如果一种皮肤致敏物作为一种组分存在于混合物中，而且其浓度在 0.1% 到 1.0% 之间，那么一般来说既需要安全数据单(GB/T 17519.1)也需要警告标签。虽然目前的临界值反映了现行制度，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也需要传递低于这一水平的信息。 ^b 如果一种皮肤致敏物作为一种组分存在于混合物中，而且其浓度不小于 0.1%，那么一般来说既需要安全数据单(GB/T 17519.1)也需要警告标签。 ^c 如果一种固态或液态呼吸致敏物作为一种组分存在于混合物中，而且其浓度在 0.1% 和 1.0% 之间，那么一般来说既需要安全数据单(GB/T 17519.1)也需要警告标签。虽然目前的临界值反映了现行制度，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也需要传递低于这一水平的信息。 ^d 如果一种固态或液态呼吸致敏物作为一种组分存在于混合物中，而且其浓度不小于 0.1%，那么一般来说既需要安全数据单(GB/T 17519.1)也需要警告标签。 ^e 如果一种气态呼吸致敏物作为一种组分存在于混合物中，而且其浓度在 0.1% 和 0.2% 之间，那么一般来说既需要安全数据单(GB/T 17519.1)也需要警告标签。虽然目前的临界值反映了现行制度，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也需要传递低于这一水平的信息。 ^f 如果一种气态呼吸致敏物作为一种组分存在于混合物中，而且其浓度不小于 0.2%，那么一般来说既需要安全数据单(GB/T 17519.1)也需要警告标签。			

5 判定流程

下面的判定流程不是协调分类系统的组成部分，但作为附加指导提出。特别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流程前和使用中对该分类进行研究。

5.1 呼吸致敏物的判定流程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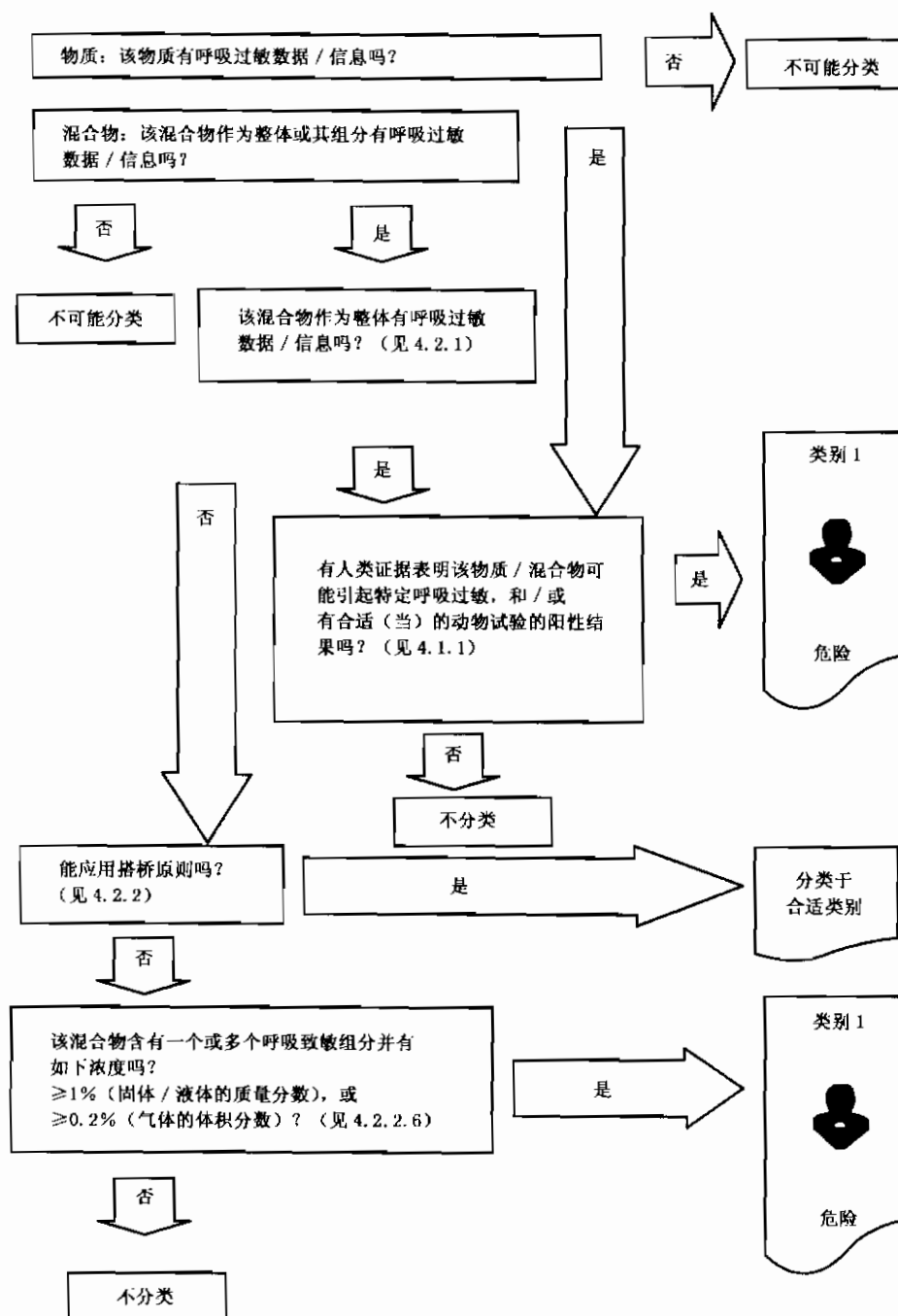


图 1 呼吸致敏物的判定流程

5.2 皮肤致敏物的判定流程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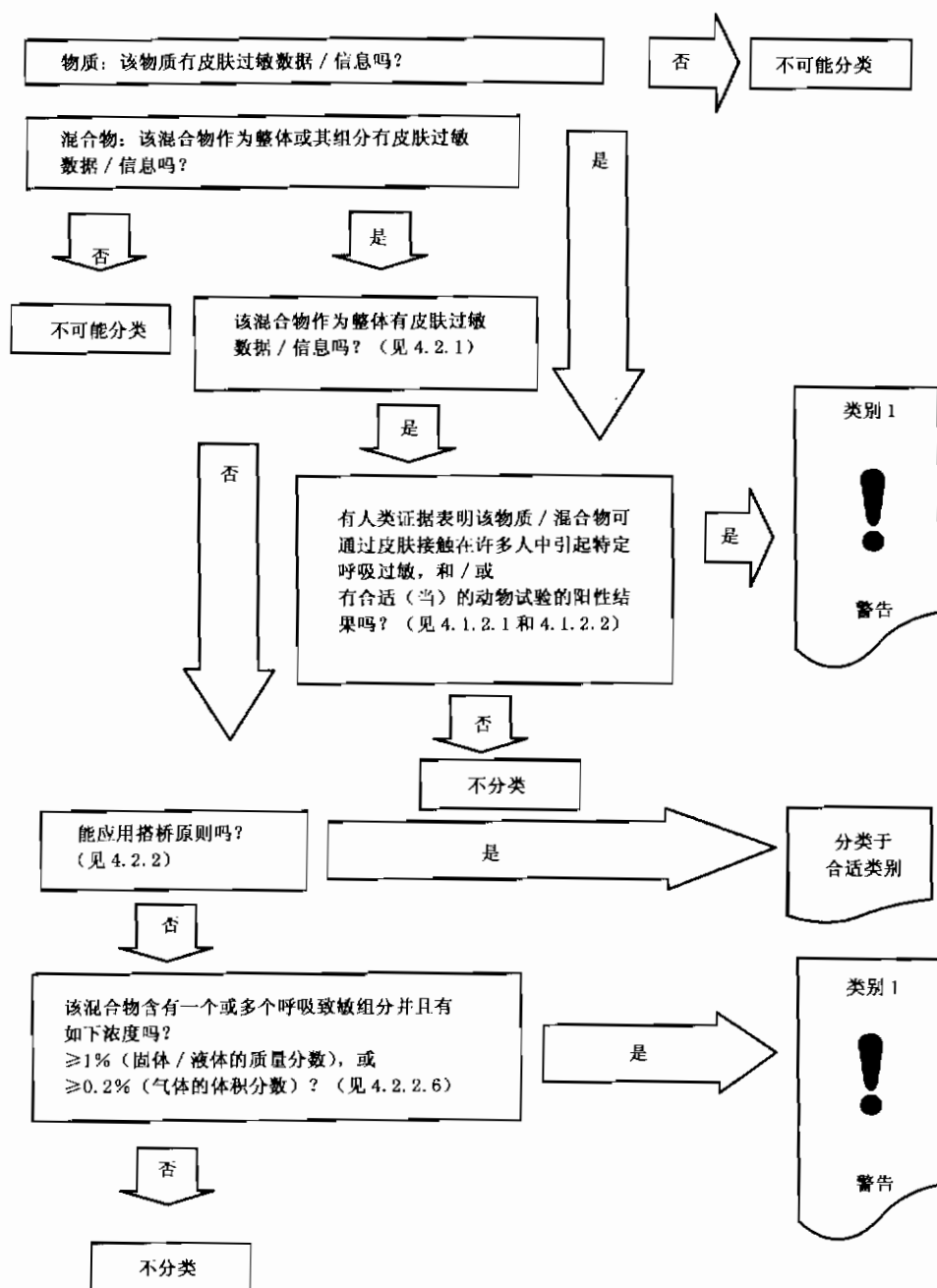


图 2 皮肤致敏物的判定流程

6 类别和警示标签

呼吸或皮肤过敏类别和警示标签见表2和表3。

表2 呼吸过敏类别和警示标签

危害类别	分 类	警示标签要素	
1	1) 适用于具有下列特性的物质和试验混合物： 如果有人的证据，说明该物质能引起特异性呼吸过敏，和/或 有合适动物试验的阳性结果； 2) 如果这些混合物符合下列之一“搭桥原则”的规定： (a) 稀释； (b) 产品批次； (c) 实质上类似的混合物； 3) 如果搭桥原则不适用，如在该混合物中各种呼吸致敏物组分达到如下浓度者可分类： 不小于1.0%，固体/液体； 不小于0.2%，气体	图形符号	
		名称	危险
		危害性说明	吸人可能引起过敏 或哮喘症状 或呼吸困难

表3 皮肤过敏类别和警示标签

危害类别	原 则	警示标签要素	
1	1) 适用于具有下列特性的物质和试验混合物： 如果有人的证据说明各种物质对皮肤接触能引起大多数人的过敏反应，或 有合适动物试验的阳性结果； 2) 如果这些混合物在以下情况下符合下列之一“搭桥原则”的规定： (a) 稀释； (b) 产品批次； (c) 实质上类似的混合物； 3) 如果搭桥原则不适用，如在该混合物中各种物质的皮肤致敏物组分达到如下浓度者可分类： 不小于1.0%，固体/液体/气体	图形符号	
		名称	警告
		危害性说明	可能引起皮肤 过敏性反应

7 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

对于化学品分类和警示标签，危险种类的每个类别都以指定的图形符号、名称和危害性说明的顺序列出。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涉及的危险种类，按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要求下面列出每个类别的指定相应图形标志。呼吸或皮肤过敏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见表4和表5。

表 4 呼吸过敏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

类别 1	—	--	—	—
 危险 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不要求。				

表 5 皮肤过敏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

类别 1	—	—	—	—
 警告 可能引起 皮肤过敏性反应				
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不要求。				

8 警示性说明

本标准提供部分常用警示性说明,其目的是提供可以适合于为特定物质或混合物提供的标签的说明,应使用最适合于具体情况的那些警示性说明。在使用警示性说明中有括号的词语时,括号中的任何词语都可用来补充语句中所含的核心内容或取代该内容。

8.1 防止可能的误用和接触使健康遭受影响的说明

8.1.1 通风控制

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或封闭系统通风装置]。

未适当通风前,禁止进入使用区域和贮存区域。

只能在足够通风(或封闭的系统通风)的条件下使用,以使有害物质(空气中的粉尘、烟雾、蒸气等含量)低于建议的接触限值。

使用适当通风除去蒸气(烟雾、尘粉等)。

高温作业中使用适当通风和/或工程控制以避免暴露于蒸气中。

在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后,通过提供适当的通风避免蒸气积累。

[使用时有][通风装置]、局部排放通风[或采取呼吸保护]。

禁止在无适当通风区域中使用。

切勿吸入(粉尘、蒸气或喷雾)。

8.1.2 卫生措施

使用中禁止吸烟、进食、饮用。

工作中禁止进食、饮用或吸烟。

进食、饮用、吸烟前洗手。

操作后彻底清洗。

防止一切接触。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防止皮肤接触。

防止溅入眼睛。

操作后和进食、饮用或吸烟之前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操作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防止皮肤、眼睛和衣服的接触。

防止皮肤(眼睛或衣物)的接触。

防止溅入眼睛(皮肤)或衣服。

8.1.3 个人防护用品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手套][护目镜/面罩]。

穿防护服和戴手套(规定防护服和手套的类型)。

戴保护眼罩(护目镜、面罩或安全眼镜)。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

8.1.4 呼吸保护装置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应带适当的呼吸装置。

在烟熏/喷雾过程中,应带适当的呼吸装置(制造商规定适当的说明性语言)。

当使用该化学品时,需要有效的紧急自持式呼吸器或全面罩气路呼吸器。

使用该化学品时应带自持式呼吸器或全面罩气路呼吸器。

8.2 发生事故时阐明适当措施的说明

8.2.1 泄漏

万一泄漏,撤离危险区。

万一泄漏,咨询专家。

清洗由于本材料的使用(由制造商规定)而污染的地面和所有物品。

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

用[]覆盖泄漏物。

将剩余物体吸收于砂或惰性吸收剂中并移至安全处。

用[]处理剩余的液体。

用大量水洗去泄漏液[剩余物]。

禁止冲入下水道。

避免流入排水沟和下水道。

立即清除干净泄漏物。

使产品冷却/固化,固化后拾起。

立刻扫净和移走。

处理易燃泄漏物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器具,〔移走所有火源〕。

确保适当通风,以除去蒸气、烟雾、粉尘等。

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封的(金属/塑料)容器中。

小心地中和泄漏液体。

尽可能地将渗漏和泄漏物收集至可密封(金属、塑料)容器中。

禁止将泄漏物放回原容器中。

用真空吸尘器打扫泄漏物。

将泄漏物扫入〔 〕容器。

将泄漏物扫入〔 〕容器;如需要时先润湿以免产生粉尘。

小心中和剩余物,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仔细收集剩余物。

擦去剩余物,置于〔 〕,然后移至安全处。

禁止用锯末或其他可燃吸收剂吸收。

禁止用水直接喷向液体。

8.2.2 消防

如遇火灾,使用(指出消防设备的明确类型)。

如果水会增加危险,禁止用水。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泡沫。

可使用水冷却或保护受暴露物质。

如果气流不能切断,允许气体燃烧。

切断来源;如果不可能或对周围无危害,让火自己燃灭;否则,用〔 〕灭火。

如果四周着火:所有灭火剂都可使用。

如果四周着火:(使用适当的灭火剂)。

消防员应穿戴完整的防护服,包括自持式呼吸装置。

8.3 急救

8.3.1 总则

如果发生事故或身体不适,立即寻求医疗帮助(在可能的地方张贴医疗标签)。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急救站或医生前往治疗时,应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8.3.2 吸入引起的事故

万一发生吸入性事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安静。

如吸入应立即进行救治。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休息〕。

立即抬至新鲜空气处。应立即进行医治。

如果症状或体征继续出现,应立即就医。

如果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如果呼吸困难,供给氧气。

采取半仰卧姿势。

如需要时使用人工呼吸。

禁用口对口呼吸。

如吸入,提供氧气或实施人工呼吸,呼叫医生。

如吸入,可使用亚硝酸异戊酯,呼叫医生。

把患者抬至新鲜空气处。

打 120 急救电话或呼叫救护车,然后进行人工呼吸,如可能最好施行口对口呼吸。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以获得进一步的治疗。

8.3.3 由摄入引起的事故

如摄入应立即进行救治。

如吞咽,不要(诱)引吐,立即寻找医生(医疗)救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如吞咽,立即寻求医生医疗,并出示该容器或标签。

如吞咽,用水冲洗口腔(仅适用于伤者意识清醒的情况)。

如吞咽,且患者是有意识和清醒的,按医生指导立即引吐。

(禁止引吐)。(如患者神志清醒,给服两杯水,立即得到医治)。

饮入(一杯)(两杯)水。呼叫医生(或立即请毒物控制中心)。

漱口。

给服用活性炭水浆。

引吐(仅适用于神志清醒的患者)。

禁止引吐。

不给饮用任何物质。

大量饮水。

休息。

引吐时戴防护手套。

如摄入,饮用微温水,引吐,洗胃,呼叫医生。

如摄入,饮用微温(水),引吐,清肠胃,呼叫医生。

如摄入,饮用植物油,引吐,呼叫医生。

如摄入,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蛋清。

如摄入,用 5% 硫代硫酸钠水溶液洗胃。

如摄入,用 1% 硫代硫酸钠水溶液洗胃。

如摄入,引吐,可用碳酸氢钠水溶液洗胃。

如摄入,引吐,可用植物油灌肠和洗胃。

如摄入,立即用 2% 硫酸铜水溶液洗胃。

如摄入,引吐,用硫酸钠水溶液洗胃,清肠胃。

如摄入,引吐,用高锰酸钾水溶液洗胃。

如摄入,饮用牛奶或蛋清,洗胃,请医生。

如摄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寻求处理意见。

如伤者能吞咽,让其一口一口地抿下一杯水。

禁止引吐,用水洗去嘴内摄入物。如还没有腐蚀症状,可洗胃。

如摄入,引吐,用 1% 碘化钾水溶液 60 mL 洗胃。

呼叫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生。

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8.3.4 由皮肤接触引起的事故

触及皮肤后,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并立即用大量(制造商规定的物品)洗涤。(如果刺激发展和持续存在,给以救治)。

如果刺激发展和持续存在,应立即进行医治。

立即用软肥皂酞剂洗涤,接着用流水洗 15 min 或大量水冲洗(如果刺激发展和持续存在,应立即进行医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皮肤,脱去污染的衣服。如果刺激(发红、发疹、水泡)加深,应立即进行医治。

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服。

脱去衣服并彻底洗涤后才可使用。

脱去污染的衣服,重新洗涤后才可使用。用大量水冲洗身体受污染的部位。

用肥皂和淡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

如果与身体直接接触,应立即进行医治。

如果与皮肤或眼睛接触,用淡水冲洗。

如果发生冻伤,立即就医。

如果接触皮肤,立即用2%硝酸银水溶液涂抹。

脱去已污染的衣服。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皮肤 15 min~20 min。

8.3.5 由眼睛接触引起的事故

一旦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制造商规定的药液)冲洗。

立即冲洗眼睛至少 15 min。然后立即进行医治。

用水洗眼睛至少 15 min,如眼睛刺激加深或持续,然后立即进行医治。

分开眼睑,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min。然后立即进行医治。

分开眼睑,用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min。

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眼镜,立即进行医治。

首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果方便,取下隐形眼镜)然后应立即进行医治。

如果直接触及眼睛,用缓慢流动的清水彻底冲洗。

保持眼睛张开,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 15 min~20 min,戴隐形眼镜者应在前 5 min 后取下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眼睛。

8.4 环境保护和适当处置的说明

8.4.1 环境保护

使用适当的密封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避免释放在周围环境中。(参照该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

防止释放在周围环境中。

使用适当的密封措施。

禁止让该化学品/产品进入周围环境中。

禁止直接加至水中,或存在表面水的区域,或低于平均高水标线的内湿区。

清洗设备或处置设备洗涤水时禁止污染整体水质。

禁止直接加至水中。

该化学品具有与地下水中可检测到的化学品相结合的性质和特性。在土壤可渗透的区域,尤其是在地下水位浅的区域使用该化学品,可导致地下水污染。

该化学品在已知的某些状况下会渗漏过土壤进入地下水。在土壤是可渗透的区域,尤其在地下水位浅的区域使用该化学品,可导致地下水污染。

8.4.2 处置

该容器送到危险的或专门的废物回收站处理。

该物质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该物质及其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禁止与家庭废物、垃圾或其他固体废料一起处置。

在认可的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

禁止流入下水道。

禁止流入下水道;以安全方式处理该物质及其容器。

禁止流入下水道；将该物质及容器运至危险或特殊废品回收站处理。

该物料及容器必须以安全方式处置。

贮存时切勿污染水源、食物或饲料。

禁止使之进入任何地面排水沟，或进入任何水体。

参照制造商/供应商信息进行再生/回收。

(最佳)废物管理方案是(在下列语句中选择合适的语句)：

再使用。

回收。

再使用或回收。

送至许可的循环设备、回收设备或焚烧设备处理。

在市政焚烧炉中焚烧。

在许可的废渣填埋场中处置。

呼叫本地固体废品站或(拨打免费电话)获知处理信息。

禁止将从未用过的产品倒入任何室内或室外的下水道。

8.5 消费者的专门说明

锁住。

防止儿童接触。

锁住并防止儿童接触。

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防止儿童接触。

孕妇避免接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
GB 20595—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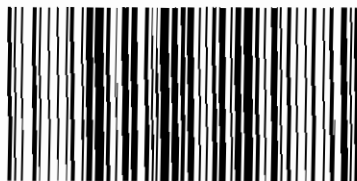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637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0595-2006